

宁波市鄞州区大嵩江海塘管理所清淤船运行 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大嵩江海塘管理所

住所地：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大嵩江海塘管理所

联系方式：0574-88407339

乙方：宁波锦德航运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299 弄 4 幢 7.8.9 号 4-11

联系方式：0574-82901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公开招采方式确定乙方为宁波市鄞州区大嵩江海塘管理所清淤船运行服务外包项目服务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服务要求

1. 乙方应能随时提供持有符合岗位要求的适任证书的船员；
2. 乙方需负责对船员的管理和船只管理体系运行。
3. 乙方应配合办理船只相关法律事务。
4. 乙方能确保船只的日常航行、清淤作业、值班及安全管理，按照排班要求航行。
5. 乙方需完成船只设备的日常维护，配合完成船只保养及修理，单件或单项 500 元及以下的零部件维修或其他事项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6. 乙方需负责对辅助用房及码头区域的日常保洁及管理。
7. 乙方需按照海事、港航、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相关日志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航行日志、轮机日志、垃圾管理日志、值班日志等），并随着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不断更新、增加、变化。
8.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其他应急等工作。

★（二）人员配置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要求
----	----	----	----

1	船长	1	项目负责人，至少具备三副适任证书。
2	轮机长	1	至少具备三管轮适任证书。
3	值班水手	1	至少具备水手适任证书。
4	值班机工	1	至少具备机工适任证书。

（三）总体管理要求

1、乙方须履行的职责：严格按协议中的管理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在岗在位、各尽其职，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有关费用，合同签订后所有船员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与甲方无关。

★3、乙方须为全体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与甲方无涉。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将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处备案。

4、乙方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及安全教育，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甲方形象，服从领导。对不遵守劳动纪律，工作作风拖拉的员工，经查实后酌情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辞退，乙方需在10日内安排同级别的替补船员上岗，逾期未按时到岗的，扣发下月服务费用。

5、甲方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定期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按照考核结果每季度核拨费用。

6、证书管理及培训

a、乙方负责船员证书的办理和管理，保证所有船员持有与任职岗位相应的有效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和健康证明等；

b、乙方负责定期统计船员证书有效期等情况，及时将船员证书的编号、等级、有效期等信息输入船员管理信息系统并随时更新；随时登记船员证书办理情况；

c、乙方负责船员所需的其他证书的培训和换证工作。

d、乙方负责船舶所需证件的换证及更新工作，如船检证书、船舶电台执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国籍证书等。

（四）船只保养、维修及其他

★1、船只需进船坞保养和维修时，按照海事局和港航部门相关规定需额外增派的船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维修期间及来回维修点与大闸码头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人无涉，乙方做好全过程进船坞驻厂配合检修工作。

2、船只保养、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造成船只部件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4、清淤作业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将情况及时上报甲方。

5、船只运行所需油、水、电由甲方承担；其中未经上报私自航行、未配齐船员或证件不符、出现擅自偷油等情况，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6、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两间房间，作为乙方辅助用房。

7、乙方保证船只及码头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好码头的巡检工作，禁止非本项目工作人员进入码头，禁止三无船只停靠本码头，乙方发现上述行为后，应及时进行劝阻并上报甲方。

8、乙方在停泊期间须做好码头、船只的防火、防盗及船只设施安全运行工作，否则造成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恶劣天气、突击性或应急任务

1、任务范围：甲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台风、雨雪等恶劣天气应急管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布置的任务。

2、任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

（2）制定防汛、雨雪灾害天气应急预案，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相关人力物资。

（3）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落实值班，充分准备抗灾物资，如沙袋、水泵等。仔细检查船只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功能完好，排水系统运作良好。

（4）灾害性天气来临时做好船只码头避风、停靠等工作。

（5）灾害性天气结束后第一时间组织对船只设备的检查、修复。雨、雪、台风后及时清扫码头区域的积泥、漂浮物等其他垃圾，保证码头区域和船只的正常工作。做好灾后消毒工作。

（6）针对性配置救生设备设施及常用急救药品、急救包。

（7）完成甲方及上级部门布置的其他应急性任务。

（8）无论何时有其他船舶停靠到本码头或者系缆绳到本船舶，1 小时之内上报至甲方，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合同金额：

1、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2、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零壹佰壹拾捌元肆角（¥ 550118.4 元）。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综合船员工资、各类社会保险、乙方对本项目所投入的各类设备设施及维护保养费用、垃圾处置费用、企业管理费用、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等，结合自身成本与利润、税金综合测算等。

乙方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考虑作业量、自担风险，服务范围内的作业量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价格均按乙方投标时一次性包干。

三、服务范围

1、合同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清淤作业：大闸码头至大嵩江入海口位置约 3 公里。
- (2) 进船坞维修保养：大闸码头至维修保养点。
- (3) 服务内容：拖船进行清淤作业运行服务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3、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转包或分包

- 1、本外包服务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 2、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_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总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后一年合同的签订以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履行方式：由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履行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或认可地点。

八、考核办法及内容

1、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定期考核每月一次，考核内容按考核表执行。

2、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九、款项支付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 一次性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提供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 分期支付：

1) 本项目（否）需要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 0 ，预付款金额（人民币）： 0 。

2) 每月考核由甲方牵头，乙方参与。

3) 考核实行按月考核，费用按季度核拨支付。每月考核分数作为当月支付合同款的依据，每月核拨金额=（一年度合同金额/12个月）*每月考核核拨比例。当月考核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的为优秀，拨付全额月服务经费；当月考核分在95分到85分（含85分）之间的，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除月服务经费的1%；当月考核分低于85分的，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除月服务经费的2%，扣完为止。如一年内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月份考核不合格（75分以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扣除经费不予返还。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十、双方权利的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合同的执行情况。

2、甲方承担船只运行所需油、水、电、维修、保养费用，无偿提供两间房间，作为乙方辅助用房。

3、按照考核结果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建立完善的船只运行管理流程和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在合同生效10日内报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2、负责支付上岗人员的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根据国家规定应支付的有关费用，合同签订后所有船员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与派遣船员所产生的劳动争议、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3、负责按照船只管理规程编制船只设施设备定期保养计划，在合同生效10日内报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及时配合甲方处理各设备系统故障，完成船只日常维护；配合甲方完成船只保养、维修项目。

4、乙方工作人员应熟悉水域环境，按船只规范程序驾驶、停靠，出船前、后均需按规定对船只进行检测，确保油料充足、各项设施设备完好，船只处于适航状态。因船员不按规定操作或检查造成船只损坏、码头碰撞等事故，需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在船只航行和停靠中需遵守海事、港航、环保、水利等涉水部门的相关规章制度，因违反各涉水部门规章制度造成的水上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要落实码头管理各项安全措施，不得私自出借出租码头管理房和泊位，闲杂人员不得入内。非甲方雇佣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使用码头两间辅助房；非甲方船只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停靠码头泊位，做好码头的日常管理等。

7、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合同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当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船只码头的管理全部档案。

8、乙方派驻员工必须持证、统一着装上岗，按要求配置配备船员，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管理。

9、完成甲方临时出船、临时要求增派人手等工作任务。

10、乙方未经上报私自航行、未配齐船员或证件不符、出现擅自偷油等情况，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如在服务期内发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如下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且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与第三方发生纠纷；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3) 由于乙方过错被海事、港航、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处罚的。

十三、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本合同附件：甲方的招标采购文件。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